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陵前镇、渠岸镇

3、工程内容：陵前镇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改造项目施工内容：1.安装400kVA箱式变压器1台、高压熔断器1组、避雷器4组、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台、隔离开关1组；2.敷设电力电缆ZC-YJV22-10-3×70电缆580米、电缆头制作安装及电缆试验；3.新立电杆23根，其中190*15米19根、350*15米4根，安装金具、绝缘子及铁构件；4.架设JKLYJ-10-70导线3800米，跨越0.4KV架空线1处、道路2处；5.制作箱变基础一座，顶管420m，直埋开挖100m；6.设备及接地调试。

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改造项目包括：1.安装10kV柱上S13-M-200/10变压器成套设备1套、高压熔断器1组、避雷器1组；2.新立电杆13根，其中190*15米2根、270*15米1根、350*15米10根、安装金具、绝缘子、铁构件等；3.架设导线1.836km，其中JKLYJ-10-70架空绝缘导线0.945km,LGJ-10-70/40钢芯铝绞线0.891km,跨越河流1处；4.设备及接地调试。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工期：自合同签定并网上公示结束起30日历天。起始日期：2026年06月30日，完成日期：2026年07月31日。由不可抗力（雨雪、洪水、地震等）及以下

情况造成的延期：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进场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期；乙方施工开始后，需甲方配合提供的涉及工程建设有关资料或说明，未按期提供造成的延期；因甲方原因提出工程暂缓施工，造成的延期。出现以上情况甲乙双方可自行商定并顺延工期。

2、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若国家或行业另有更高标准及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产生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由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服务。质保期间系统发生故障的，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抵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置并解决故障问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柒角

（小写）：¥1,516,027.70 元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合同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表。

合同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输转运、成品保护、验收备案、风险及所有隐含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变更外，结算不予调整单价。

3、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期间,资金由运营单位(陕西水务发展集团三原县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代付工程款,同时向该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验收投运后 45 日内完成决算审计，完成决算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质保金支付。

3）.付款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

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六条　施工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凡由乙方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甲方代表参加，并由甲方确认质量。

4、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 张鑫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892003910 。

乙方：本项目拟派 刘警平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08446608 。

第八条　验收考核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项目按照计划施工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执行现行结构设计加固及电气专业相关规范：GB 50053-2013《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GB 50052-202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173-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5220-2021《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等标准的全部规定。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期间配备合适的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张欣、技术负责人张赛鹤、采购经理程昕、合约商务负责人刘警平、施工员刘警平、安全员解东等），做好施工组织的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同时要防止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水源污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保证道路通行顺畅。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2、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3、甲方全程对施工进行常态化监督，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发现有施工不规范、未按照安全施工条例作业，施工不到位等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并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结算方式，足额收取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提供双回路供电改造相关原有配电资料、管线图纸及必要报批手续，并负责协调现场及周边相关单位关系，保障正常施工条件；

3、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场地交付滞后、手续不全、中途停工等情形，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并按合同约定提出合理费用及工期索赔；

4、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及电力行业规范、设计施工图、供电部门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完成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系统改造，双回路供电自动切换正常，供电连续稳定，满足污水处理厂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供电需求；

5、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全面全责，自行承担施工期间人员伤亡、

设备损坏、触电火灾、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6、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接线、调试、电气试验及送检报验，所有主材、设备须符合国标及供电入网要求，随货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试验记录，并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7、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管理，主动配合供电部门、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送电验收；工程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故障排查、双回路切换调试及应急抢修义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单方面提出重大设计变更、随意调整施工范围或无故要求停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手续，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窝工或增加额外成本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管理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2、工程完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无故拖延办理结算、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超过约定期限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迟延付款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就已完合格工程主张优先受偿权。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扬尘噪音超标、现场脏乱差、违规占道施工，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造成周边群众投诉、舆情负面影响的，视为违约，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局部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重做、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人工材料及工期延误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若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终身质量责任。

5、乙方擅自停工、无故拖延工期，未按合同约定节点完工，无正当理由滞后施工进度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仍无有效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接续施工，产生的差价、管理费、窝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其他约定：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路支行，开户账号为 61001630108052500646。实际的收款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东新街支行，收款账号为 1200661510201000001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2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2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中路34号

联 系 人：刘警平

联系电话：130084466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30108052500646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陵前镇、渠岸镇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发包人预留审计决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质保金付清，但承包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继续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